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深市质龙市监罚字[2017]1629号

当事人：深圳市同顺昌实业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南岭社区建民路 35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杨云翔，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准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时，仍未按规定公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年度报告。另查明，当事人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2016 年 8 月 18 日、2017 年 7 月 21 日被我局载入经营异常名录。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当事人连续两个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商事主体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期限及时通过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行为。现经立案调查，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当事人亦已承认。

2017 年 11 月 3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深市质龙市监罚告【2017】T2045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通过当事人经营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17 年 11 月 20 日我局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发布了《深圳市同顺昌实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依据《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履行公示义务,并处人民币5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携带处罚决定书和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代收银行缴纳款项。逾期不缴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